

来源：温州新闻网

温州网讯 随着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，虚拟货币价值不断创新高，以虚拟货币炒作进行非法集资、诈骗、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数据等犯罪高发，日前，由永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钟某等4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一审宣判，主犯钟某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人民币。

4个年仅20多岁的年轻人，想着通过虚拟数字货币赚钱，2020年9月初，4人在广东省珠海市通过建立网站，并在ESO区块链上发布，合谋创设发行“翡翠币”，计划以低价买入高价卖出的方式进行营利。申请注册虚拟货币账户后，他们通过微信、Telegram等社交软件发布“翡翠币”项目信息，吸引不特定投资人将EOS、USDT、DFS等虚拟货币存入虚拟货币账户参与挖币。为了炒高“翡翠币”的价值，4人使用不同的账号不断地收购投资人挖出来的“翡翠币”，营造“翡翠币”虚假繁荣的假象。仅一天时间，该项目就吸引数百人参与挖翡翠币，投资的虚拟货币折合人民币价值达1500多万元。

由于没有下家接手，“翡翠币”项目发行失败，被告人钟某等4人利用申请注册时留下来的密钥将被害人用于挖翡翠币的EOS、USDT、DFS虚拟货币（折合人民币价值1500多万元）通过TokenPochet钱包公司转入自己账户，并将挖币网站关闭，导致投资人不能支取投资款。

永嘉县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时，成功追回1500万元赃款，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。截至目前，多数被害人已经足额领取。

本文来自【温州新闻网】，仅代表作者观点。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及传播服务。